

## 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面试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，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；对证件不齐全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禁止携带任何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侯考室、备课室和面试考场，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四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，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五、考生面试时，不得透露真实姓名、家庭情况及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考生面试按照抽签的办法决定先后顺序，考生须按本人抽签决定的序号进行面试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资料。

八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